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东大艺政字[2016] 6号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艺术学院的学位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提升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东南大学章程》、《东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和发展需要，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艺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会）是艺术学院对与学位教育相关事项、硕博导评审相关事项进行评定与审议的专门组织。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评定以下涉及学位工作和硕博导评审工作的事项：

（一）审议符合要求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上报到研究生院；

（二）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需专题讨论的问题和相关事项，并作出决定；

（三）审议符合要求的硕士、博士导师申请者，推荐到研究生院；

第四条　学院做出的与学位相关的重要决策，应当听取学位评定分委会的咨询意见。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人数为不超过11人的单数。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其余委员由主席提名，委员人选需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组成人员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任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师德良好；

（二）工作在本院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并了解国家、学校有关学位教育与管理的政策；

（三）治学严谨，办事公正，原则性强，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时间正常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学术准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自主发表意见和建议；

（二）依照程序，审议职责范围内的相关议题，必要时可开展调查、审阅有关档案；

（三）独立自主地对相关事务进行投票；

（四）学位分委会章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依据本章程，公平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做出判断；

（三）按时参加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积极讨论相关议题；

（四）学位评定分委会章程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位评定分委会研究，并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在任期内退休、工作变动或调离学校；

（三）连续3次无正当理由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四）违反学术道德及本章程相关规定造成较严重的不良影响；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如届中出现委员缺额，结合缺额委员的产生渠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予以增补。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按照研究生院的要求召开全体。会议议题须由学位评定分委会秘书发送至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召集主持。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2/3及以上，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分委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1/2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学位评定分委会秘书请假。

第十五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由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或者有可能影响审议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艺术学院

 2016年9月30日

抄送：党办、校办、研究生院